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0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10

目录

释义	1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38
九、 公司的业务	38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四、 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63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0
十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5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 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7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80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泽有限	指	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凯域科技	指	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本次挂牌的《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天健审（2016）8-236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推荐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7074602760591CQ 号

致：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推荐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以及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凯泽有限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059860224E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凯泽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0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2.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凯泽有限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其存续时间应从凯泽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早于凯泽有限股改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从事主营业务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4,666.6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4,666.62 元，占比 100%；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08,615.6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0,008,615.61 元，占比 100%；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51,483.2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351,483.29 元，占比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申请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如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凯域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屈景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

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5.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凯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泽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凯泽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各自持有凯泽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凯泽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4. 股权及其变动、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凯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与西南证

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性督导，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凯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屈景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人脸识别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服务，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智能视频分析仪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永久。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凯泽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8-23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凯泽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890,415.03 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凯泽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泽有限由有限责

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凯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同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9860224E的《营业执照》。

3.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20名发起人屈景春、凯域科技、石勇、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聂春风等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共有20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3,50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5.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凯泽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1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协议。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6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凯泽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8-2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凯泽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2,890,415.03元。

2016年4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41号《评估报告》，凯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09.01万元。

2016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8-6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凯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2,890,415.03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890,415.0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

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总额3,500万股；审议通过《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屈景春、周平、吴军、李岱恩、敬祺、翁海平、朱黎，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唐印、唐秀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辉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六）工商登记

2016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9860224E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凯域科技	16,405,364	46.87
2	石勇	3,584,358	10.24
3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2,158	7.75
4	屈景春	1,737,210	4.96
5	聂春风	1,661,043	4.75
6	薛锋	1,400,000	4
7	周平	1,372,484	3.92

8	吴军	1,146,911	3.27
9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
10	唐印	585,906	1.67
11	赵才娟	542,549	1.55
12	李岱恩	493,626	1.41
13	敬祺	493,626	1.41
14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00
15	陈建武	350,000	1.00
16	陈辉	292,953	0.84
17	许晨坪	292,953	0.84
18	李妍彦	292,953	0.84
19	周建妹	292,953	0.84
20	梁军	292,953	0.84
合计		35,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人脸识别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服务，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智能视频分析仪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销售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与公司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访谈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

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有核心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中心、市场与品牌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20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3FA633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商务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
股权情况	屈景春持股 54.5%；吴军持股 35%；周平、敬祺、李岱恩各持有 3.5%

(2) 石勇，中国国籍，510227197608****，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

(3)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884726731
私募基金编号	SD64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朱黎）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506、507、5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情况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 4950 万元，占 99%；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 1%。

(4) 屈景春，中国国籍，510227197712****，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新路；

(5) 聂春风，中国国籍，510203198205****，住址：重庆市南岸区汇龙路；

(6) 薛锋，中国国籍，410303197403****，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7) 周平，中国国籍，510226197712****，住址：重庆市渝北区花卉园东路；

(8) 吴军，中国国籍，3204111982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小单位万寿路；

(9)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773695R
私募基金编号	SD81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4 幢 10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出资情况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10%的；周耀明出资 100 万元，占 3.33%；姚卫中出资 200 万元，占 6.67%；俞卫良出资 200 万元，占 6.67%；乔龙出资 100 万元，占 3.33%；无锡同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3.33%；史云宽出资 200 万元，占 6.67%；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6.67%；王宝金出资 100 万元，占 3.33%，李鑫出资 100 万元，占 3.33%；金荣福出资 100 万元，占 3.33%；庞秀洁出资 100 万元，占 3.33%；翁晓红出资 100 万元，占 3.33%；涂晓琳出资 100 万元，占 3.33%；杨健勇出资 100 万元，占 3.33%；谢华彪出资 100 万元，占 3.33%；胡特出资 100 万元，占 3.33%；上海经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 20%。

(10) 唐印，中国国籍，610125196910****，住址：成都市高新区碧林街；

(11) 赵才娟，中国国籍，320411194704****，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郭塘村委沈家塘；

(12) 李岱恩，中国国籍，310107196412****，住址：重庆市北碚区四新街；

(13) 敬禛，中国国籍，510227197502****，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14)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422355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2676
法定代表人	经梦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60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66.666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情况	上海经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0 万元，占 37.80%；上海经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 7.5%；上海锡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66.6667 万元，占 10%；上海经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 7.5%；袁文光出资 250 万元，占 3.75%；杜井源出资 250 万元，占 3.75%；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880 万元，占 28.20%；闫倩出资 100 万元，占 1.5%。

（15）陈建武，中国国籍，510227197608*****，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浒东新村一区；

（16）陈辉，中国国籍，33030419791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前街村；

（17）许晨坪，中国国籍，320402198011*****，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南花园；

（18）李妍彦，中国国籍，3204041975102*****，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园；

（19）周建妹，中国国籍，320421196703*****，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卜戈凌建村委后堡头；

（20）梁军，中国国籍，630103196112*****，住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凯泽有限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凯泽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折为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凯域科技	16,405,364	净资产	46.87
2	石勇	3,584,358	净资产	10.24
3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2,158	净资产	7.75
4	屈景春	1,737,210	净资产	4.96
5	聂春风	1,661,043	净资产	4.75
6	薛锋	1,400,000	净资产	4
7	周平	1,372,484	净资产	3.92
8	吴军	1,146,911	净资产	3.27
9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净资产	2
10	唐印	58.5906	净资产	1.67
11	赵才娟	54.2549	净资产	1.55
12	敬祺	49.3626	净资产	1.41
13	李岱恩	493,626	净资产	1.41

14	陈建武	350,000	净资产	1
15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净资产	1
16	梁军	292,953	净资产	0.84
17	周建妹	292,953	净资产	0.84
18	陈辉	292,953	净资产	0.84
19	李妍彦	292,953	净资产	0.84
20	许晨坪	292,953	净资产	0.84
合计		35,000,000	净资产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8-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凯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2,890,415.03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890,415.03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凯泽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凯泽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发生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由凯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

2016年6月14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东及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分别为凯域科技、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1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凯域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股东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D6426）；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D8171）；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相关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域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6.87%（16,405,364 股）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凯域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屈景春持有凯域科技 54.50%的股份，屈景春还直接持有公司 4.96%的股份，因此屈景春合计持有公司 30.5%的表决权。屈景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有一定影响力，因此认定屈景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屈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凯泽有限的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2 月，凯泽有限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凯泽有限（筹）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2]渝直第 2101084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凯泽有限全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首届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1）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选举屈景春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且为法定代表人；（3）选举石小兰为本公司监事。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

2012 年 12 月 21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汇会验[2012]第 7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凯泽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石小兰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屈景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4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屈景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及器材、照明器材、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

凯泽有限设立时，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屈景春	130	130	货币	65
石小兰	70	70	货币	35
合计	200	2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凯泽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虽为屈景春、石小兰，但实际上屈景春、石小兰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凯泽有限由屈景春、石勇、聂春风、刘伟、贺致贤、唐印、吴军、敬禛、李岱恩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筹备期间经各出资人商议，所有股权分别以屈景春、石小兰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其中，屈景春除本人所持股权外，石勇、聂春风、刘伟、贺致贤、唐印所持有的股权亦登记在其名

下；石小兰无出资，吴军、敬祺、李岱恩所持有的股权登记在其名下。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屈景春	屈景春	59.3	货币	29.65
2		石勇	17.9	货币	8.95
3		聂春风	26.7	货币	13.35
4		刘伟	8.85	货币	4.43
5		贺致贤	7.4	货币	3.70
6		唐印	9.85	货币	4.93
7	石小兰	吴军	39.15	货币	19.58
8		敬祺	16.85	货币	8.43
9		李岱恩	14	货币	7
合计		——	200	货币	100

2. 2013年5月，凯泽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4月2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1）石小兰股东将持有本公司35%的股权（70万）转让给吴军；（2）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屈景春股东出资130万元，持有公司65%的股权；吴军股东出资70万元，持有公司35%的股权；（3）由于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4月4日，吴军与石小兰签署《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小兰将其持有凯泽科技35%的股权转让给吴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万元，转让款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3年5月13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4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

为“500901000183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泽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130	130	65	货币
2	吴军	70	70	35	货币
合计		200	200	2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吴军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登记在石小兰名下的股权，均非其本人所有，其亦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石小兰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吴军的股权还原给吴军本人，登记在其名下的敬祺、李岱恩的股权由吴军代持。本次股权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屈景春、吴军，但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屈景春	屈景春	59.3	货币	29.65
2		石勇	17.9	货币	8.95
3		聂春风	26.7	货币	13.35
4		刘伟	8.85	货币	4.43
5		贺致贤	7.4	货币	3.70
6		唐印	9.85	货币	4.93
7	吴军	吴军	39.15	货币	19.58
8		敬祺	16.85	货币	8.43
9		李岱恩	14	货币	7
合计		——	200	货币	100

3. 2014 年 7 月，凯泽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7 月 14 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将本公司住所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41—8—8 号”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2）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屈景春认缴 520 万元，由吴军认缴 280 万元；（3）变更后本公司的出资情况为屈景春出资 650 万元，持有本公司 65% 的股权，吴军出资 350 万元，持有本公司 35% 的股权；（4）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7 月 14 日，凯泽有限法定代表人屈景春签署《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3 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901000183373”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泽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650	130	65	货币
2	吴军	350	70	35	货币
合计		1000	200	2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凯泽有限本次增资，除屈景春、吴军分别认缴增资外，亦存在其他出资人以股东屈景春、吴军的名义进行增资的情形。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1	屈景春	屈景春	59.3	343	货币	40.23
2		石勇	17.9	64	货币	8.19

3		聂春风	26.7	30	货币	5.67
4		周平	——	46.85	货币	4.685
5		刘伟	8.85	21.15	货币	3
6		贺致贤	7.4	15	货币	2.24
7		唐印	9.85	——	货币	0.985
8	吴军	吴军	39.15	217	货币	25.615
9		敬祺	16.85	——	货币	1.685
10		李岱恩	14	2.85	货币	1.685
11		唐印	——	10.15	货币	1.015
12		梁军	——	10	货币	1
13		周建妹	——	10	货币	1
14		陈辉	——	10	货币	1
15		倪宇屏	——	10	货币	1
16		曹筠	——	10	货币	1
合计		——	200	800	货币	100
			1000			

4. 凯泽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343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凯域科技；同意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17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凯域科技。

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验[2015]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各出资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9860224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泽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307	307	30.7	货币
2	吴军	133	133	13.3	货币
3	凯域科技	560	560	56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此次变更后，虽然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屈景春、吴军、凯域科技，但实际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1	凯域科技	凯域科技	——	560	货币	56
2	屈景春	屈景春	59.3	——	货币	5.93
3		石勇	17.9	64	货币	8.19
4		聂春风	26.7	30	货币	5.67
5		周平	——	46.85	货币	4.685
6		刘伟	8.85	21.15	货币	3
7		贺致贤	7.4	15	货币	2.24
8		唐印	9.85	——	货币	0.985
9	吴军	吴军	39.15	——	货币	3.915
10		敬祺	16.85	——	货币	1.685
11		李岱恩	14	2.85	货币	1.685

12		唐印	——	10. 15	货币	1. 015
13		梁军	——	10	货币	1
14		周建妹	——	10	货币	1
15		陈辉	——	10	货币	1
16		倪宇屏	——	10	货币	1
17		曹筠	——	10	货币	1
合计		——	200	800	货币	100
			1000			

5. 凯泽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屈景春将其持有凯泽有限的8.19%的股权转让给石勇，屈景春将其持有凯泽有限的5.67%的股权转让给聂春风，屈景春其持有凯泽有限的4.685%的股权转让给周平，屈景春其持有凯泽有限的3%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屈景春其持有凯泽有限的2.24%的股权转让给贺致贤，屈景春其持有公司的0.985%的股权转让给唐印，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015%的股权转让给唐印，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685%的股权转让给敬祺，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685%的股权转让给李岱恩，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梁军，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妹，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陈辉，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倪宇屏，吴军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曹筠；（2）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11.1万元，本次新增111.1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赵才娟认缴出资18.52万元，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2.58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新股东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才娟分别与屈景春、吴军、凯域科技、凯泽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凯泽有限法定代表人屈景春签署《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公司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的员工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中显示的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但实际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登记时间与实际发生时间不一致系工商办理人员工作错误所致。

2016 年 1 月 1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验[2016]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各出资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11.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9860224E”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1.1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	50.4	货币
2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8	8.33	货币
3	石勇	81.9	7.37	货币
4	屈景春	59.3	5.34	货币
5	聂春风	56.7	5.1	货币
6	周平	46.85	4.22	货币
7	吴军	39.15	3.52	货币
8	刘伟	30	2.7	货币
9	贺致贤	22.4	2.02	货币
10	唐印	20	1.8	货币
11	赵才娟	18.52	1.67	货币

12	敬祺	16.85	1.52	货币
13	李岱恩	16.85	1.52	货币
14	梁军	10	0.9	货币
15	周建妹	10	0.9	货币
16	陈辉	10	0.9	货币
17	倪宇屏	10	0.9	货币
18	曹筠	10	0.9	货币
合计		1111.1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凯泽有限第三次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6年3月25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倪宇屏将其持有的占凯泽有限0.9%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谢艳；（2）同意刘伟将其持有的占凯泽有限2.7%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勇；（3）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11.1万元变更为1194.731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4.6312万元，其中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9473万元，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8946万元，薛锋出资47.7983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为15.07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8日，凯泽有限法定代表人屈景春签署《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1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9860224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94.731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	46.87	货币
2	石勇	111.9	9.37	货币
3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8	7.75	货币
4	屈景春	59.3	4.96	货币
5	聂春风	56.7	4.75	货币
6	薛锋	47.7893	4	货币
7	周平	46.85	3.92	货币
8	吴军	39.15	3.27	货币
9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46	2	货币
10	贺致贤	22.4	1.87	货币
11	唐印	20	1.67	货币
12	赵才娟	18.52	1.55	货币
13	敬祺	16.85	1.41	货币
14	李岱恩	16.85	1.41	货币
15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73	1	货币
16	梁军	10	0.84	货币
17	周建妹	10	0.84	货币
18	陈辉	10	0.84	货币
19	谢艳	10	0.84	货币

20	曹筠	10	0.84	货币
合计		1194.7312	100	——

7. 凯泽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6年5月20日，凯泽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贺致贤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11.9473万元）以19.11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武，贺致贤将其持有公司0.87%股权（出资额10.4527万元）以16.72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勇；同意曹筠将其持有的0.84%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晨坪；同意谢艳将其持有的0.84%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妍彦。

同日，上述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0日，凯泽有限法定代表人屈景春签署《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5日，凯泽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9860224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凯泽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	46.87	货币
2	石勇	122.3527	10.24	货币
3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8	7.75	货币
4	屈景春	59.3	4.96	货币
5	聂春风	56.7	4.75	货币
6	薛锋	47.7893	4	货币
7	周平	46.85	3.92	货币

8	吴军	39.15	3.28	货币
9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46	2	货币
10	唐印	20	1.67	货币
11	赵才娟	18.52	1.55	货币
12	敬祺	16.85	1.41	货币
13	李岱恩	16.85	1.41	货币
14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73	1	货币
15	陈建武	11.9473	1	货币
16	梁军	10	0.84	货币
17	周建妹	10	0.84	货币
18	陈辉	10	0.84	货币
19	李妍彦	10	0.84	货币
20	许晨坪	10	0.84	货币
合计		1194.7312	100	——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2. 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

（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1. 公司的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

2. 公司的分、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人脸识别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服务，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智能视频分析仪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通过查阅业务合同并结合《审计报告》，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公司（包括其前身凯泽有限）生产经营不需要相关资质。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凯泽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及器材、照明器材、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毒品）、橡胶制品、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

2015年12月17日，凯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人脸识别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服务，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智能视频分析仪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

2016年1月14日，凯泽有限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完成上述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引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屈景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凯域科技

凯域科技持有公司 46.87%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一）项“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2）石勇

石勇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一）项“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3）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一）项“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2. 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凯域科技除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没有设立其他子公司。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本公司外，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屈景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三）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屈景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3286600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肆级（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监控器材、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制造：智能分析系统。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
股东情况	屈景春出资 987 万元持有 98.01%的股权、石小兰出资 20 万元，持有 1.99%的股权， 屈景春与石小兰系夫妻关系

(2)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7717768789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互助村二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玻璃及玻璃制品、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安装玻璃及玻璃制品。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
股东情况	屈景春出资 603 万元，持有 59.88%的股权、石小兰出资 404 万元持有 40.12%的股权， 且屈景春与石小兰系夫妻关系

4.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周平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君悦华城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君悦华城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93518116U
法定代表人	周平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6幢17-16、17、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旅游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
关联关系	周平出资50万，持有50%的股权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②嘉华中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中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330048
法定代表人	唐孝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
关联关系	周平出资12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且任该公司监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2）公司现任董事敬祺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雅香美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雅香美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223054833593D
法定代表人	何 泉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老店村4社（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农业种植和养殖

	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农作物种植、收购（不含粮食）、初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执业）；会议、展览及场地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在有效期的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潼南区分局
关联关系	敬祺出资 268.8 万元，持有 7.71%的股权且任该公司监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②成都川联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川联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094651399D
法定代表人	敬祺
住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1 单元 10 层 10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关联关系	敬祺出资 2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③成都伟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伟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67967959XY
法定代表人	郑伟诗
住所	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小礼品、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会务代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股东情况	敬祺出资 2.5 万元，持有 25%的股权且任该公司监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3）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唐印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2J0G48T
法定代表人	雷林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硝酸钙、硝酸铵钙、农业用改性硝酸铵、液态氮肥、水溶

	性肥料、三聚氰胺、硝酸铵、硝酸、双氧水、液氨、甲醛、二氧化碳、改性三聚氰胺、蜜胺特种纤维、催化剂、化工助剂、稳定轻烃等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制造化工设备；化工设备安装与维修（不含压力管道、锅炉）；普通货物运输、化工工程设计及化工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唐印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②四川圣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圣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2J0H52Y
法定代表人	唐印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五里墩街 4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 CFMV 车用清洁燃料、燃料添加剂系列产品。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唐印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③北京焱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焱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489313

法定代表人	刘朝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6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
关联关系	唐印在本公司担任经理，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4）公司现任董事翁海平对外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中的第（一）项“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5）公司现任董事朱黎对外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11588452437C
法定代表人	朱黎
住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506、507、50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保险类）。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	朱黎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②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00582279856U
法定代表人	都战平
住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506、507、5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9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险种限：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31 年 9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朱黎在本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

（6）公司的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进行了清理或规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300,000.00	——	1,238,632.43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264,529.9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779.30	——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	439,779.30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145,201.90	89,021.70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	56,180.20	2015/1/1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850,000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	150,000	2015/1/1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屈景春	51,534	——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333,245	——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98,000	482,779	2015/1/1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拆出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	230,000	2015/1/1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2013/1/1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323,000	100,000	2014/1/1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	523,000	2015/1/1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3,000.00	547,217.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 账款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	销售款	124,200	销售款	1,485,500	销售款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49,200	销售款
其他应 收款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3,819.80	借款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3,000	借款
	吴军	30,000	备用金	——	——	——	——

	唐秀涛	63,000	备用金	13,000	备用金	——	——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 付款	重庆市行安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80	代缴社保	20,191.80	代缴社保	——	——
	徐艳	1,381.82	个税返还 手续费	——	——	——	——
	屈景春	——	——	——	——	384,779	借款

(三) 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发生时并未履行内部关联交易相关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进行了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经所有关联方出具承诺：“尽量避免与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均已将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玻璃及玻璃制品、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安装玻璃及玻璃制品（需要取得审批和许可的项目除外）”，与凯泽有限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上相似或者相同。但经核查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产品、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而凯泽股份的主营业务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联方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肆级（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监控器材、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制造：智能分析系统。”与公司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上相似或者相同，但经核查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而凯泽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对将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充分、合理，在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限(月)	租赁价格 (元/年)
----	------	-----	---------------	-------------	---------------

1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 附 3 号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	500	60	0
2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 号 3 幢 29-1、29-2	杨志勇	297.23	29	257,634.87
3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 号 3 幢 29-3	王一如	119.79	29	103,833.93
4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 号 3 幢 30-01	廖勇	177.44	36	165,893.63
5	重庆市渝中大坪正街 160 号万 科锦程 17 栋 2201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72.55	11	27,500.00
6	浙江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134、203 室	沈华军	280.00	24	90,000.00
7	浙江宁波永丰西路 696 号 3 楼	徐玲玲	41.45	12	33,600.00
8	成都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 号 C-3-503	杨极致	151.57	24	39,600.00
9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2 幢 20 层 2001 号房	邓廷林	94.62	12	66000.00
10	常州市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高 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06 室	常州文科融合发展 有限公司	142.50	7	17,100.00
11	安徽合肥市经开区金寨南路安 徽亚坤科技研发大楼 1306 室	安徽汇添富商贸有 限公司	201.00	36	77,184.00
12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 峡云谷科技园 3 幢 506 号	南京为办网路科技 有限公司	108.00	24	139772.00
合计		——	2686.15	——	1,018,118.43

(四) 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有效期限
1	凯泽有限	凯泽	15173900	37	2015/11/21 - 2025/11/20
2	凯泽有限	凯泽	15173736	9	2015/11/21 - 2025/11/20
3	凯泽有限	凯泽	15174140	45	2015/10/21 - 2025/10/20
4	凯泽有限	凯泽	15174055	42	2015/9/27 - 2025/9/26
5	凯泽有限	凯泽	15174006	38	2015/9/27 - 2025/9/26
6	凯泽有限	凯泽	15173800	35	2015/9/27 - 2025/9/26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及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基于图像处理的智能交通系统	ZL 2012 1 0582967.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015/11/4
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DSP 的通用实	ZL 2014 2 0779549.0	2014/12/10	凯泽有限	2015/3/25

		时图像处理系统				
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ZL 2014 2 0740878.4	2014/12/1	凯泽有限	2015/3/25
4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38843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7/6
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10752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6/15
6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10753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6/15
7	外观设计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CN 303675790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5/18
8	外观设计	智能视频检索分析器	CN 303675789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5/18
9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676844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5/18
10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676845 S	2015/12/15	凯泽有限	2016/5/18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 号	类型	发明（设计）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人脸识别移动终端解决系统及解决方法	201510932074.3	2015/12/15	凯泽有限
2	发明专利	交通违章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932274.9	2015/12/15	凯泽有限
3	发明专利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530532123.5	2015/12/15	凯泽有限
4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登录系统及登录方法	201510931433.3	2015/12/15	凯泽有限
5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检测的商场人数统计系统及统计方法	201510933052.9	2015/12/15	凯泽有限
6	发明专利	基于海关安检的人脸识别系统及识别方法	201510933576.8	2015/12/15	凯泽有限
7	发明专利	基于公路车辆识别智能收费系统及方法	201510932278.7	2015/12/15	凯泽有限

8	发明专利	一种反向寻车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930829.6	2015/12/15	凯泽有限
9	发明专利	基于铁路安检的人脸识别系统及识别方法	201510931897.4	2015/12/15	凯泽有限
10	发明专利	一种集装箱车牌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510930826.2	2015/12/15	凯泽有限
11	发明专利	一种模块化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201410713190.1	2014/12/1	凯泽有限
12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门禁系统	201410767220.7	2014/12/12	凯泽有限
1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DSP 的通用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201410758567.5	2014/12/10	凯泽有限
14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门禁系统	201420788519.6	2014/12/12	凯泽有限
1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子镜头的视频匹配方法	201210581838.5	2012/12/28	凯泽有限
16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 Widrow-Hoff 学习算法的方法	201210578250.4	2012/12/28	凯泽有限
17	发明专利	人脸识别的方法	201210578261.2	2012/12/28	凯泽有限
18	发明专利	动态人像实时联网监控识别系统	201210578020.8	2012/12/27	凯泽有限
1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子镜头倒排索引的匹配方法	201210581097.0	2012/12/28	凯泽有限
20	发明专利	动态人像实时联网监控应用模式的系统	201210578233.0	2012/12/27	凯泽有限
21	发明专利	运动目标检测与跟踪系统	201210583625.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2	发明专利	运动捕获系统中基于多视觉的目标跟踪算法	201210581780.4	2012/12/28	凯泽有限
23	发明专利	基于图像处理的智能交通系统	201210582967.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双目视觉立体跟踪算法	201210581089.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目视觉数据融合算法	201210581210.5	2012/12/28	凯泽有限
26	发明专利	智能监控系统	201210581904.9	2012/12/28	凯泽有限
27	发明专利	一种单机动目标跟踪系统	201210578257.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8	发明专利	基于 Bag of Words 的视频匹配方法	201210578139.5	2012/12/27	凯泽有限
29	发明专利	一种折中特征量化的方法	201210582951.5	2012/12/28	凯泽有限
30	发明专利	动态人像非实时联网监控系统	201210578053.2	2012/12/27	凯泽有限
31	发明专利	基于神经网络的车牌照字符识别方法	201210578164.3	2012/12/27	凯泽有限
3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Nios II 的高速图像采集系统	201310692642.8	2013/12/17	凯泽有限
3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TMS320DM642 的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201310690840.0	2013/12/17	凯泽有限
3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频图像处理的车流检测算法	201310692590.4	2013/12/17	凯泽有限
3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DSP 的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201310690857.6	2013/12/17	凯泽有限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080997 号	2015SR193911	教育智慧视频管 理平台 V2.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0/10
2	软著登字第 1081502 号	2015SR194416	重点人群身份识 别系统 V2.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0/10
3	软著登字第 1080884 号	2015SR193798	看守所身份认证 管理系统 V2.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0/10
4	软著登字第 1081509 号	2015SR194423	公安反恐智慧视 频管理平台 V2.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0/10
5	软著登字第 1081505 号	2015SR194419	动态人脸识别系 统 V2.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0/10

6	软著登字第 1081482 号	2015SR194396	视频检索分析系 统 V2.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0/10
7	软著登字第 0861806 号	2014SR192571	凯泽智能视频分 析系统软件 V1.0	凯泽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1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
1	http://www.kaizekj.com	凯泽有限	渝 ICP 备 15010122 号-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商标专用权问题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具体包括计算机、数码设备、办公用具，账面价值合计 313,664.10 元，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采购合同金额认定为 5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按照款项支付情况认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购买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利	工业电脑 YPC-810H	65	2015/9/25	履行完毕
2	天成科技	工业电脑 YPC-810H	96.75	2015/11/3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工业电脑 YPC-810H	73.96	2015/11/2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认定为 10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按照款项支付情况认定）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重庆劲取电子科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2015.8	2,560,200.00	履行完毕
2	技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0	1,162,140.00	履行完毕

3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1	1,328,160.00	履行完毕
4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9	1,950,000.00	履行完毕
5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6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2015.11	1,508,500.00	履行完毕
7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配套硬件设备等	2015.11	1,375,905.00	履行完毕
8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1	1,715,540.00	履行完毕
9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及分析系统	2015.10	1,254,000.00	履行完毕
10	四川西物数码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8	1,327,450.00	履行完毕
11	重庆西物科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2	1,022,220.00	履行完毕
12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配套硬件设备等	2015.12	2,585,640.00	正在履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就其由凯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包括前身凯泽有限）共存在 3 次增资的情形，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 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制定以来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公司章程》自制定以来进行过二次修改：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该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条款，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报价转让之日起施行。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7 位董事，分别为：屈景春、吴军、周平、徐艳、敬祺、翁海平、朱黎，其中屈景春担任董事长，吴军担任副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屈景春，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凯泽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周平，男，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万科地产集团，担任品牌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嘉华中金基金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凯泽有限；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吴军，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任通信设计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韩国国立中南大学读计算机硕士；2009 年 4 年至 2013 年 3 月在日本东京大学读信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法国国家咨询与自动化研究院合作研究员；2012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在凯泽有限任职；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徐艳，女，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重庆丹桂化妆品公司，担任会计；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重庆金爵酒楼，担任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志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自主创业、摩托零配件加工；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

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凯泽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敬祺，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宝丰煤炭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起2016年5月在凯泽有限任职；2016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翁海平，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复星创富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现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任期3年；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朱黎，男，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担任会计；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担任会计股长；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担任营业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支行，担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01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担任党务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钟楼支行，担任行长；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金坛支行，担任行长；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分别为：唐印、张辉、唐秀涛。其中唐印任监事

会主席，张辉任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唐印，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山东魁星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及技术部长；1997年6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清大华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北京清大三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辉，男，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常州中介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常州蓝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凯泽科技，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唐秀涛，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宜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图云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07月至今，就职于凯泽科技，担任浙江事业中心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3名，具体为：周平、吴军、徐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周平、吴军、徐艳的主要简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公司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凯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屈景春、吴军、周平、李岱恩、敬祺、翁海平、朱黎，屈景春担任董事长，吴军担任副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李岱恩的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徐艳为新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发生 1 次变动。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凯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唐印、唐秀涛、张辉，唐印为监事会主席，张辉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凯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设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平任公司总经理，吴军任副总经理，徐艳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解聘李岱恩副总经理的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 1 次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¹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拓展区征管组于2015年10月20日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税通[2015]34688号，同意公司自2015年8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鉴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及尖端仿生计算机视频技术的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该鉴定意见供公司办理研究费用税前扣除使用。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备案2015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

¹软件产品及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7%，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

发费用加计扣除。

②西部大开发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重庆市”第22条“云计算解决方案研发及应用服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3条“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之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由于公司2016年经营范围尚未发生变化，2016年1-3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时间	补贴文件
1	增值税返还	1,102,406.03	2015年度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拓展区征管组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税通（2015）34688号）
2	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102,000.00	2014年度	《关于下达2014年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渝高新经发（2014）18号）
3	专利资助	1,080.00	2014年度	——
		10,000.00	2015年度	——
4	重庆高新区科技创业人才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210,000.00	2015年度	2015年度重庆市“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

5	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补助	1,000.00	2015 年度	《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15 年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渝高新创发（2015）14 号）
6	大学生定向就业培训合作补贴	2,000.00	2016 年度	——

（三）公司纳税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凯泽股份取得了重庆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拓展区征管组出具的《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涉税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凯泽股份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奥体中心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涉税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在我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前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改制时系以凯泽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890,415.03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947,312.00 元，资本公积 22,652,688.00 元，盈余公积 838,249.07 元，未分配利润 7,452,165.96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该等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35,000,000.00 元后，其余 7,890,415.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发生变更，自然人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应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但尚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为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应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但尚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愿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亦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并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的主营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凯泽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U0015Q0401R0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该证书有效范围为：智能视频的系统软件开发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注册有效期为：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产品质量的投诉，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部门的证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其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3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2	3.17
硕士	5	7.94
本科	30	47.62
大专	23	36.51
中专及以下	3	4.76
合计	63	100

2.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含）	28	44.44
31-40岁（含）	30	47.63
41岁-50岁（含）	2	3.17
51岁-60岁	3	4.76
合计	63	100

3. 按照岗位职责结构划分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	28.57
财务人员	3	4.76
研发人员	20	31.75
营销人员	21	33.33
采购人员	1	1.59
合计	63	100

（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参加社保有 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0 名，其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至今无劳动争议案件。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应资料，公司技术人员共计 2 名，具体情形如下：

吴军，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张辉，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四）聘请高级技术顾问

李腾，男，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取得研究生（硕士）学历；2004年9月-2005年8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实习研究员，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读于韩国科学技术院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研究生（博士）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高新技术创新中心，担任视频小组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阿里巴巴云计算搜索部门，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为公司中央研究院媒体技术实验室，担任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担任引进人才协议教授；2013年1月至今，受聘于公

司从事研发工作。

胡浩，男，生于198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机械工学科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日本东京大学原子力国际专攻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环境能源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早稻田大学环境能源研究科，担任研究助手；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早稻田大学环境能源研究科，担任研究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早稻田大学环境综合研究中心，担任客座副教授；2013年5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王妍，女，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计算机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中讯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读于韩国忠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多媒体，取得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担任标准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担任标准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张凡，男，生于198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信息工程，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日本NTT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读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无线电系统课程，取得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读于东京大学情报理工第一实验室语音编码的声音信号处理技术，取得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东京大学情报理工第一实验室语音编码的声音信号处理技术，取得博士学位。2013年4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均已执行完毕。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西南证券已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南证券不存在《推荐规定》第三十三条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2. 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3. 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
4.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本律师适当核查，西南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核准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曾凡波
经办律师：_____

董浩
经办律师：_____

程擎

2016 年 7 月 22 日